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自创益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创益通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王昭、吴茂林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益通
证券代码	300991
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 101-501,第 11 栋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 101-501,第 11 栋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明
实际控制人	张建明、晏美荣
董事会秘书	彭治江
联系电话	0755-298925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创益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29.95万元低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647.33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0,787.72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 元，共计人民币 18,308,867.2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39 号）。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置换完毕。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创益通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创益通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吴茂林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